

附表二

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名冊
年 月 日

編號	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服務機關		戶籍地址	現住地址	電話	話碼	參加訓練年度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單位	職稱					
				年月日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
				年月日	第 2 順位或再轉介區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
				年月日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
				年月日	第 2 順位或再轉介區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
				年月日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
				年月日	第 2 順位或再轉介區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
				年月日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
				年月日	第 2 順位或再轉介區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

附註：
 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請務必填寫正確。
 二、戶籍設於本市，得申請在工作地投票，由區公所通知轉辦理工作地投票登記卡，否則不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 三、夫妻於同區擔任工作人員，惠請註明俾利區公所職務調配。
 四、請填列第 2 順位可擔任之工作地，俾利區公所於人員數足額時協助轉介至其他區，如無轉介意願可不填寫。

機關首長 李 ○○ (簽章) 人事單位：張 ○○ (簽章) 電話：07-1234567
 分機??

附表四 (本卡隨名冊送區公所，免傳送本會)

一、得填寫本卡者，須戶籍設於高雄市為限。

二、登記在工作地投票並經公所講習合格派充後，於選冊編造基準日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，縱投票日因故不克擔任者，仍應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登記卡

編號	(由工作地區公所填寫)			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			
正面		反面		
登記 人 資 料	戶籍地址	縣(市) 路街 段巷	鄉(鎮、市、區) 弄號	里鄰 樓之
	通訊住址	縣(市) 路街 段巷	鄉(鎮、市、區) 弄號	里鄰 樓之
	電話	公：私：行動電話：		
	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	服務機關： 學校科系：	職稱： 年級：	
簽章	填表人 簽章	年 月 日	人事單位 簽章	本卡送達 _____ 區公所 (工作地) (由人事人員填註及核章)
擬派投票所 編號及設置 地點	○○區第 _____ 投票所 (由工作地區公所填寫) (如經審查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非在高雄市，請將 本表退還申請人，不可送至戶政所)			

(請參閱背面填表注意事項)